南昌市青云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卫发〔2025〕14号

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南昌市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昌市青云谱区妇幼保健院、南昌市青云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青云谱镇卫生院:

2025年部门预算已经区财政局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你单位2025年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理财，确保完成收入预算

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依法组织各项收入，并按照规定的科目、级次、缴库方式，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对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不得拖延或采取其他名目、方式变相继续收取。

二、严格预算执行，强化支出预算管理

各单位要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科学合理地支出相关经费。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批复部门预算的科目、项目、金额执行，不得超预算、无预算支出。要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中除追加的上级专项资金及因突发事件确需实行政府采购的事项外，政府采购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

三、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各单位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基本支出按照序时进度拨付，项目支出按照项目进度拨付。同时，大力加强结余和结转资金使用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消化结余资金，切实减少年末结转资金规模。

四、其他事项

各单位要积极做好本单位预算公开相关工作，于区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20日内，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明显位置)向社会主动公开2025年度预算，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在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

附件：2025年部门预算批复表(分发单位)

（此页无正文）



青云谱区卫健委

2025年2月6日

青云谱区卫健委办公室　　2025年2月6日印发